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含基金)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消防局	製拍「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—住宅場所及租賃住宅未設置住警器納入罰則」及「鋰電池火災預防觀念」防火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	113.10.1- 113.12.31(涵蓋期程)	火災預防科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- 消防工作(火災預防業務)	98,000	覺色廣告設計有限公司	加強民眾對於住警器相關罰則新政策之認識，並提升市民防火安全意識。	消防局facebook粉絲專頁	影片製作費。
	1.紅毛港國小防火防災體驗國家防災月學習求生技能 2.高市消防局第二大隊舉辦座談會 防災重點—一次全部告訴您 3.高市透天厝、公寓未裝設住警器明年9月起開罰 消防局英雄拍片宣導 4.鐵窗留活動式「開口」高市消防局:危急時刻成為第二生命出口	網路媒體	113.10.1- 113.10.31(涵蓋期程)； 113.10.1、 113.10.7、 113.10.12、 113.10.16刊登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公務預算	消防業務-消防工作(救災救護指揮業務)	20,000	News586傳媒	加強民眾用火用電常識	News586傳媒新聞網並同步刊登於下列網路平台： 1. pchome新聞 2. Owl News奧丁丁新聞 3. 蕃新聞/滔新聞 4. LIFE生活網 5. 媒事看新聞 6. 天天上新聞	刊登付費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